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现将依据法律条款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汇报如下：

原《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		
条目	内容	方式	条目	内容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修订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修订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	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收购本公司

	<p>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决定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本公司股票的收购；</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 一十一 条</p>	<p>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或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p>	<p>修 订</p>	<p>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或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的，应当以</p>

<p>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p> <p>（二）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时，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三）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资产抵押、质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公司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p>		<p>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p> <p>（二）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时，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三）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资产抵押、质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公司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p> <p>前款第(一)~(五)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	--	---

	<p>前款第(一)~(五)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决定公司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决定公司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